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22
21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实现发展权问题

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进度报告

(1996年11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克日什托夫·杰维茨基(波兰)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4	3
一、背 景.....	25 - 38	9
二、发展权：多维方面.....	39 - 66	10
三、供将来审议的落实和促进发展权的措施提案	67 - 109	14
四、结 论.....	111 - 113	19

附 件

一、文件一览表.....	21
二、发展权的各个方面一览表.....	24
三、个人成员的贡献.....	31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第 1996/15 号决议中重申为了落实《发展权利宣言》，必须坚持进行具体工作，应该在所有适当级别上推行这一动态进程，包括拟定国际及国家战略，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以及在这方面积极行动的非政府组织必须为此作出切实的贡献。

2. 人权委员会为此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负责拟定战略，以期在其多维和统括的层面上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规定的发展权，同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3/22 号决议所设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结论以及世界人权会议和四次世界会议¹。

- (a) 该工作组的任期为两年；
 - (b) 该工作组将为落实发展权拟定具体和实际的措施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工作组将侧重研拟战略，其中应包括拟定建议，说明如何采取关于落实和促进的进一步实际措施，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 (c) 工作组成员的任命应同各区域集团取得磋商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按其能力及其在该领域内的必要经验进行；敦促他们务必完成任务；
 - (d) 工作组应由政府提名的专家组成，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
 - (e) 工作组的专家应与各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磋商与落实发展权有关的一切问题。
3. 本报告叙述了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的进程情况。

¹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4. 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会议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开幕。

工作组的构成和出席情况

5. 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由下列 10 位专家组成： Gudmundur Alfredsson 先生(冰岛)、 Krzysztof Drzewicki 先生(波兰)、 Margarita Escobar Lopez 女士(萨尔瓦多)、 Antonio García Revilla 先生(秘鲁)、 Martin Khor Kok Peng 先生(马来西亚)、 Thérèse Pujolle 女士(法国)、 Shaheed Rajie 先生(南非)、 Vladimir Sotirov 先生(保加利亚)、 Cheikh Tidiane Thiam 先生(塞内加尔)、 Bozorgmehr Ziara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 Sotirov 先生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Rajie 先生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出席了会议。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兼报告员： Krzysztof Drzewicki 先生(波兰)

副主席： Martin Khor Kok Peng 先生(马来西亚)

通过议程

8. 工作组在 1996 年 11 月 4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以临时议程(E/CN.4/AC.45/1996/1)为基础通过的第一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执行题为“发展权利”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6/15 号决议。

观察员

9. 人权委员会下列成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10. 联合国下列其他成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捷克共和国、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波兰、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

11.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阿拉伯劳工组织。

12.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美洲法学家协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

文 件

13. 附件一载有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14. 关于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商定，为了便于交换意见和起草工作，采用非公开和公开会议相结合的方式。随后，工作组决定设立两个较小的起草小组并指定了三位“主席之友”，处理工作组查明的战略的三个主要部分：概念框架、发展权的各个方面和具体与实际措施。

15. 工作组举行了7次公开会议，向各成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报工作组的工作进展、交换意见和接受各方对会议的贡献。各观察员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贡献证明既有用又重要。工作组共召开了7次公开会议和12次非公开会议。

16. 工作组作为一个专家小组采取的处理办法是既考虑与发展权有关的概念性质的一般问题，又审议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较为具体和切实的问题。

17. 为了促进围绕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条约组织和专门机构在执行《发展权利宣言》中的作用问题的辩论，工作组邀请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资深顾问、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劳工组织的资深干事出席其会议。

18. 工作组决定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条约组织和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闭会期间根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就落实和促进发展权的具体和实际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工作组请秘书处将收到的答复在下届会议之前转交工作组成员。工作组还授权其主席在闭会期间继续与各国政府和组织举行磋商。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资深顾问的磋商摘要

19. 在 1996 年 11 月 6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资深顾问向工作组介绍了高级专员与世界银行以及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进行的磋商。

20. 关于与世界银行的磋商，该资深顾问概述了磋商期间讨论的可合作的各个方面：(一) 对一般人权方案的支持；(二) 以将人权考虑因素纳入世界银行活动为目的的合作；(三) 发展协调活动；(四) 相互援助；(五) 为合作查明的领域：(a) 建立交换信息的渠道和在拟订国别项目中进行合作；(b) 交换有关向民主过渡的国家的经验；(c) 在外地办事处一级的合作；(d) 国家能力建设；(e) 人权教育；(f) 为执行具体公约提供支持；(g) 为两个机构的工作人员举办一次培训研讨会；(h) 为在拉丁美洲落实发展权的区域研讨会提供支持。

21. 关于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的磋商，该资深顾问说，1997 年联合国人权方案和各区域委员会将与开发署和世界银行合作，在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举办关于落实发展权的研讨会。如何在国内落实发展权将是这些研讨会的核心，国家规划机构的代表、专家，包括工作组的成员和民间团体将应邀出席会议。第一次研讨会将在拉丁美洲举行，其筹备工作已经开始。

与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的磋商摘要

22. 在 1996 年 11 月 7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应专家邀请到工作组发言。会议讨论了下列问题：

人权事务委员会处理与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有关的问题的职权范围；

委员会与发展权直接有关的工作领域；

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具体人权有关的具体问题。

与国际劳工组织代表的磋商摘要

23. 在 1996 年 11 月 11 日的第 12 次会议上，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应专家邀请到工作组发言，他们希望更多地了解劳工组织目前与发展权有关的活动情况。会议讨论了下列问题：

国际劳工标准及其执行情况；

劳工组织的技术合作方案；

劳工组织与发展权有关的工作领域；

劳工组织制订新标准的活动；

劳工组织与其他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权条约组织和人权事务中心之间的合作；

劳工组织处理贸易自由化社会方面问题的工作组；

通过适用劳工组织准则和标准来执行《发展权利宣言》。

本进度报告通过后各国政府代表提出的初步意见摘要

24.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的第 19 次和闭幕会议上，在工作组通过了本进度报告后，中国、古巴、埃及、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等国政府的观察员代表作了发言，对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及其进度报告提出了初步意见。这些意见摘要如下：

- (a) 对现有发展模式的执行者需要深入研究，这种模式是以利润为主要目的，与以集体精神为基础的模式背道而驰；

- (b) 各国代表对本报告第 18 段提到的将责任下放给主席的问题表示关注并担心将同样的工作既委托给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条约组织和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又委托给工作组主席和成员会造成工作重复；
- (c) 关于第 32 段，发展中国家主要面临的不是缺乏市场竞争能力的简单问题，而是缺少《发展权利宣言》所承认的适当的国际合作，没有它发展中国家将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从而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和尊重所有人权；
- (d) 第 35 段提到的“各种倾向”需要加以澄清，根据工作组的职权应该说明正是由于缺乏发展权才会对区域稳定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 (e) 落实发展权是一项长期任务，仅凭各种文书是不够的，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
- (f) 关于第 71 段，各人权组织包括以前的工作组在过去所作的工作应该有连续性，它们确认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它们均不是发展机构)为落实发展权的障碍；
- (g) 第 106、107、109 和 110 段所载的提案超出了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国家一级的权力下放”的提法尤其如此，这是一个内政问题；
- (h) 关于第 111 段，有关各种指标和早期报警机制与办法的资料汇编问题超越了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它的任务是要发挥推动作用而不是成为预防性机制；
- (i) 工作组应该本着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产生的协商一致精神进行工作；
- (j) 工作组应该重新审查其工作方法，保证它更加透明和得到各国的参与并根据人权委员会各政府间机构的既定程序举行公开会议。

一、背景

25. 联合国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发展权利宣言》至今已过去十年。

26. 经过多年的争议和辩论，发展权现已被承认为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27.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必须视发展权为一项普遍的和不可分割的人权。国际社会必须象对待其他基本权利那样以公平和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发展权。

2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还强调“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以及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29. 尽管全世界经济在整体上取得增长，但 89 个国家在经济上比十多年前更糟。今天，70 个发展中国家的收入水平低于 1960 年代或 1970 年代。在 1975-1985 年期间，全球经济增长 40%，但仅少数国家受益。与此同时，全世界穷人的数目却增加了 17%。因而，实现发展权在今天比任何时候更为重要。

30. 在本世纪之末，落实基本人权是各国和国际社会需要履行的三重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包括不可分割的发展权的义务。

31. 世界局势的演变赋予国际社会新的责任：世界经济全球化虽然给所有国家带来了新机会但也使相互依存变得更为复杂和艰巨，同时增加了不稳定因素。

32. 由于市场规则在全世界的扩展，竞争成为全世界的主要标准。但这种情况会造成没有能力竞争的国家、群体和个人边缘化的危险。国际上新的、强大的经济、金融和商业势力正将它们的利益强加于他人，这会阻碍整个社会的发展。

33. 技术进步，特别是在通信、信息和生物技术方面的进步正扩大国家之间的鸿沟。同时，许多国家的大部分人口面临贫困、甚至极端贫困的命运。

34. 暴力和冲突升级、非法贩运毒品、有组织的犯罪和剥削妇女与儿童的现象越来越多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数增加，这一切制造了新的威胁和痛苦。

35. 面对这样的情况，国际社会尚未找到适当的对策。应该强调，这些现象的日积月累和顽固存在会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36. 因此有必要重申落实发展权应该被视为减少暴力和冲突的预防性办法。为实现这一目标，工作组强调要实现发展权，建立以对话和国际合作为基础的国际伙伴关系至关重要。

37. 今天，发展问题被普遍理解为一项多方面的任务。只有将发展作为国际社会和每个社会的共同目标，它才能持久。为此，工作组强调必须给发展赋予新的内容，重申载于《发展权利宣言》的发展权仍然有效。

38. 没有任何国家能单独实现这些目标。只有各国本着对话、相互理解和国际合作的精神，通过促进实现发展权的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一致才能实现这些目标。

二、发展权：多维方面

导言和背景

39. 本报告这一部分叙述与发展权有关的问题、主题和各个方面。

40. 工作组商定，为工作目的，分四大类问题或主题进行阐述：经济方面；社会方面；文化方面；及公民权和政治方面。工作组认识到这些大的领域相互关联和不可分割。

41. 对以上每一问题，工作组认为应该采取下列处理办法：(a) 阐述有关主题或问题的内容；(b) 在叙述过程中注意酌情提及现有的有关承诺或义务；(c) 审查处理该问题或实现发展权的障碍；及(d) 提出消除这些障碍和实现以及促进发展权利的措施。

42. 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工作组将以发展权问题前工作组所作的工作和与发展权有关的其他相关报告、宣言和文件为依据并从中汲取教益。

43. 在考虑各种问题、障碍和措施时，工作组意识到它的任务是根据“综合和多维”原则来对待、实现和促进发展权。这还意味着工作组必须以行动为目标，“为落实和促进发展权拟订一项战略”。

44. 因此，工作组的任务有两个主要方面：

(一) 为拟订落实和促进发展权的战略和“具体与实际措施”提出建议；

(二) 根据均衡原则从事上述工作，不偏离发展权的“综合和多维方面”和“综合和多维发展概念”的原则。

45. 因此，在审议本章的各个问题和主题时，工作组努力采取不偏不倚的综合处理办法。工作组认为，实现适当的均衡是成功地拟订落实和促进发展权的一项有效战略的关键因素。

46. 尽管发展权已得到承认并以能动方式不断发展，但发展权的实现离令人满意的程度仍相距甚远。一个主要原因是发展和发展权的落实仍面临许多障碍，新的障碍也不断出现。这些障碍是妨碍实现发展权的结构性障碍或根源。同时，保护和促进人权是实现发展权的一项重要内容。

47. 认识到需要消除障碍，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3/22 号决议中要求前工作组查明落实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并为实现发展权提出办法和途径。世界人权会议也要求前工作组拟订综合和有效措施，消除障碍，执行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

48. 前工作组在四份报告(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报告)查明了若干障碍。然而它没有时间拟订如何消除这些障碍的战略。

49. 前工作组为落实发展权和监督其落实情况笼统提出了不同的办法。

50. 落实和实现发展权必须与消除发展障碍的进程同时并举。在重申发展权的同时，《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

“各国应互相合作，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消除发展障碍。”

51. 根据这一处理办法，工作组决定查明影响发展和影响落实与实现发展权的障碍、提出如何消除这些障碍的建议并提出“具体和实际措施”作为落实和促进发展权战略的一部分。只有这样做它才有可能通过适当机制监督发展权的落实和实现。

52. 工作组还认为从多维方面尊重人权是落实和实现发展权的重要内容。这尤其是因为，正如《发展权利宣言》所指出的，“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发展必须以人为中心。因此，保护和促进人权应与发展进程并驾齐驱。

努力实现均衡、综合和多维方面的处理办法

53. 工作组认识到对发展权必须采取均衡和综合处理办法。这是工作组任务的关键内容，正如《发展权利宣言》所规定的，工作组的任务是拟订一项战略，“以综合办法从多维方面”落实和促进发展权。此外，《发展权利宣言》第 9 条规定，“本

《宣言》规定的发展权的所有各方面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各方面均应从整体上加以解释”。

54. 为了取得均衡，工作组正审查发展权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方面。另外，在审议各种问题、义务或承诺；在考虑如何消除障碍；和为落实发展权提出措施时，工作组还考虑到发展权的国内和国际方面。

55. 一方面，工作组认为发展权的实现需要了解发展进程的复杂性以及发展中的问题。在这方面，人权，尤其是发展权应与这一理解相联系并应该支持执行各种措施，消除发展障碍和促进适当形式的发展。发展权应扎根于发展进程和发展问题本身。实现和落实发展权的关键是促进适当形式的发展。因此，在国家国际一级促进发展所需要的条件至关重要。《发展权利宣言》规定“各国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因此，工作组提出的措施的很大一部分涉及到如何消除发展进程的障碍和如何促进发展的积极措施。

56. 另一方面，工作组认为，发展不仅仅是一个进程，而且也是所有个人、群体和人民的一项权利，一项包含各个方面，包括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方面的权利。应该根据发展权对人权加以审查，促进各种措施，确保所有个人有机会改善其福祉；同时应该促进适当的发展形式，因为发展进程是实现发展权的关键组成部分。因此，人权机制和文书对促进发展进程十分重要。在这样的情形中，重要的是要实现整个一系列人权，个人、各个群体和各族人民，特别是处于社会不利阶层的人应该能够行使他们的权利，切实参与发展进程并享受发展成果。此外，鉴于可持续发展需要具备适当的政治条件，因此促进这种条件的措施对于实现发展和发展权也至关重要。另外，正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指出的，“虽然发展能促进人权的享受，但缺乏发展并不得被援引为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的理由”。

57. 人们还认识到发展权具有国内和国际方面。在努力实现均衡、综合和多维处理办法时，工作组十分重视以适当方式将国内和国际方面相结合。工作组认识到发展既需要适当的国内政策和条件又需要有利的国际环境，从而促进而不是阻碍国内条件。国际机制或结构有可能引起问题和障碍，同样国内政策和机制也有可能阻碍发展。因此，工作组将努力以均衡和多维方式处理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各种问题。

58. 同时，工作组也认识到各国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国际一级均负有义务。《发展权利宣言》规定，“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家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

任”(第3条第1款);“各国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各国应以着眼于促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方式实现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第3条第3款);和“各国在义务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步骤,拟订各级发展政策,以期促成充分实现发展权利”。各国对自己的公民及其管辖下的人负有义务。同时,各国也对其他国家和国际社会作出了承诺和负有义务。例如,较富裕的国家承诺向发展中国家和人民提供援助。因此,在审查义务和承诺时,工作组主张同时审查各国和其他行为者的国内和国际义务。

59. 工作组还讨论和审议了国内政策和做法对其他国家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的人权的跨界影响问题。工作组还同意结合对人权的可能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权及其实现的可能不利影响问题进一步审查这个方面。环境领域也认识到并正在讨论国家做法和政策的跨界影响问题。这一概念和现象也应该放在发展和发展权的范围内加以审查,把它们作为一种工具,促进更具体地了解发展权的国家与国际方面之间的联系。

60. 工作组也初步讨论了与发展权有关的承诺的一些特点。工作组注意到发展权也可以通过阐明各国和其他行为者的义务来加以界定。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行为义务(被动或主动)(行为义务指承担义务者应遵循或放弃的行为)与结果义务(它不太关心选择采取哪一类的行动,而更为关心承担义务者应实现或避免的结果)之间的区别。参照处理其他人权的情况,工作组讨论了是否有可能分三个层次审查实现发展权的国家责任:即尊重、保护和实现发展权的义务。这些概念的有关参考资料是关于得到足够食物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7/23),它由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编写。

61. 在讨论该问题时,一些成员指出承诺和义务问题应结合其他因素加以审议:国家的国内和国际义务;一个国家履行其义务的能力,例如这取决于一个国家的发展水平和拥有资源的情况;国家优先次序和特点;环发会议期间确立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非国家行为者如企业也应负有义务;和在由不同个人和群体组成的社会努力摆平相互竞争的权利的必要性和艰巨性。工作组商定在将来更深入地讨论该问题。

问题初步一览表和图表表达方式

62. 工作组在第一届会议初步列出了与发展权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方面有关的问题一览表。该一览表主要包含工作组各个成员提出的与发展权有关的各种问题。它纳入了作为观察员出席工作组会议的政府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一些问题。由于时间关系，工作组未能深入讨论提议的各项问题。因此，将某一项目列入一览表，这并不意味着工作组就是否对它进行进一步讨论或应以何种方式进行处理已经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63. 此外，工作组同意，问题一览表并不详尽。

64. 除了简单的列出提议的问题外，工作组没有来得及对这些问题提出进一步细节。工作组计划下届会议的报告将提供这些细节。

65. 工作组承认某些问题包罗万象，无论列入哪一类均合适。

66. 工作组还商定，为了方便工作，问题一览表应以图表形式提出。除了问题或主题外，图表将分与问题有关的参考文献栏、与问题有关的障碍栏和提议处理该问题的措施栏。工作组认为使用图表可有助于了解与发展权各方面、参考文献、障碍和措施等有关的目前情况。该图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由于工作组尚未有机会讨论其他各栏目的内容，因此在该图表中仅问题栏有具体内容。

三、供将来审议的落实和促进发展权的措施提案

67. 本报告这一部分列出的提案是落实和促进发展权的具体和实际措施的概览，由工作组各个成员在第一届会议期间提出。这些提案尚未经工作组讨论、通过或正式认可。工作组对这些提案在顺序上作了安排，以便从国际一级进入到国家一级，但先后次序并不意味着有任何优先。由于时间关系还有其他提案或建议未能列入本节。因此，工作组决定在本节考虑这些提案，在下届会议考虑尚未包括在内的其他提案。

68. 国际对话应与发展进程的所有各方和参与落实人权和发展权的所有行为者进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进行这种对话的一种可能论坛。建议的另一可能新论坛是低成本集会，讨论和协调与发展权及其落实有关的行动。参与这种对话的各方

应包括各国、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它们应该建立人权和发展权联盟。

69. 发展或缺乏发展问题会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对此国际社会应该制定适当的对策。因此，国际对话应该以照顾到各方需要和利益的方式进行，以避免武装冲突。国际合作应符合落实发展权的挑战，将它作为实现国际安全的预防性办法。各提案也提到正面的事例，如适用于所有情况的最起码的人道主义标准的演变情况，包括内乱和紧张，还提到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和获得这种援助的障碍等问题。

70. 关于发展权和内部和平的对话也应在国家一级与所有有关各方进行，重点放在社会和平与社会正义方面。值得重视的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总统或议会圆桌会议所做的工作和联合国各种论坛，如少数人问题工作组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就前者而言，各国政府和团体的代表可一起坐下来讨论问题；就后者而言，各政府和群体可以在这些论坛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为了说明在国家一级进行此类对话的必要性，各提案提到种族之间的冲突。

7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该继续进行他与世界银行、货币基金和其他发展机构以及金融机构的接触和协调努力，以便它们将人权问题纳入其工作，包括将人权考虑因素和落实发展权的问题列入国别战略说明和国别发展方案。高级专员应该在促进发展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各提案还提到人权事务中心、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72. 各提案认为为了促进发展应该建立伙伴关系，其中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将本着日益相互依存和共同责任的原则承诺制定合理的国内政策和创造国际气氛，促进可持久和加速发展。这种合作将在对经济效力的关注与社会正义和公平的需要之间恢复适当的平衡。

73. 各提案建议鼓励联合国各组织更好地协调其行动，促进和落实发展权，包括制定促进发展权和入权的议程项目和行动计划，就教育、儿童和女童等问题交换资料、确定各种指标、进行国别调查和评估。

74. 协调活动应扩大到使用的术语，在良好的管理和反腐败与现有人权标准之间建立桥梁方面也应进行协调。管理世界经济的国际机构应将发展权和人权纳入其政策和方案，努力争取实现经济决定与尊重人权相一致的措施。

75. 鉴于监督人权的享受是人权条约机构的职责，它们应该将与落实发展权有关的问题纳入其活动，清除影响人权享受的结构障碍，以便不仅仅审查立法、行政问题和其他措施(建议采取的行动：鼓励条约机构修改提出国家报告的大纲、就这些问题与各政府交换意见并拟定适当的建议和一般意见)。

76. 就发展权达成的共识、《发展权利宣言》阐明的具有崇高道德和政治意义的现有准则、世界人权会议和其他国际论坛作出的承诺以及不同专家小组和组织提出的建议与结论为考虑是否有可能通过拟定法律文书来加强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奠定了基础。这方面有若干可能的选择：国际人权盟约任择议定书、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体公约或关于发展权的框架公约。鉴于在为“发展权”一词下定义时碰到的困难以及发展权具有许多方面的特点，考虑起草一项框架公约似乎比较合适，其中可以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对各国的发展政策给予指导、推行或重新确认从人权角度处理发展问题的办法。接受这一处理办法将能体现出发展和落实发展权的能动性。

77. 各提案建议建立后续行动和监督机制，审查国家和国际一级违反发展权的情况。除此之外还需要进一步拟定具体的业务活动机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落实发展权。各提案还建议探讨衡量实现发展权所取得进展的可能指标，以此来进一步考虑以每一国家确定的指标和目的为基础的自愿报告制度，同时兼顾到每一国家的具体情况。

78. 各提案建议制定措施，确保贸易制度不会在各国之间导致不公平或更为不公平地分配发展产生的好处。具体来说，国际社会应该制定措施，确保经济欠发达国家不会因贸易规则而蒙受损失。关于公平合理的贸易规则的影响以及发展前景和选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前景和选择)应加以研究，必要时应对这些规则加以修改，使之能够促进发展权的实现。与社会发展、公平合理和实现发展权有关的问题应该是制定目前和未来国际贸易规则中的主要方面。

79. 国际社会应该作出新的努力，克服发展中国家的商品价格低而不稳定的问题。与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恶化有关的损失应通过新机制加以解决。

80. 国际社会应该制定各种措施和办法，保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足和新的净资金流动。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反过来流向发达国家的问题应通过具体的措施加以解决。

81. 发达国家应该履行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得到重新确认的承诺，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至少 0.7% 作为援助提供给发展中国家。联合国系统应该建立确保这一承诺得到履行的监督机制。援助额最近下降的趋势应予以扭转，刻不容缓。

82. 援助内容和质量应予以改善。具体说，援助的更大一部分应专门用于消除贫穷和促进社会发展与可持续发展。

83. 受援国吸收援助的质量应该予以处理，除了其他外应考虑尊重和落实人权的情况。

84. 国际社会应采取更有效的措施，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国际社会应该采取主动行动，全面(而不是逐个)解决该问题，包括商业、双边和多边债务，其中也应包括减少总债务额。

85. 结构调整方案与政策的内容和程序应加以审查，以便查明它们对发展的可能性和选择的影响以及对实现发展权的影响。应该制订一种办法，保证在制订这些方案时有效考虑这些关注和确保这些方案促进对发展至关重要的各种因素。必须执行这种方案的国家应有机会和权利有效参加方案的制订。在这方面，民间组织的作用也十分重要。

86. 应采取措施，处理跨国公司日益增长的影响问题，特别是下列各个方面：道德行为；对环境、卫生和安全的影响；文化；技术转让；发展和社会目标及优先次序；对当地公司和部门、国内经济和当地人民的资源的影响；及对发展权的影响。联合国系统内应成立一个工作组，处理这些问题。

87. 应该成立一个工作组，审查国际经济关系和结构中的不公平和不平衡现象并为处理这些现象提出措施。

88. 应该成立一项有效的机制，在全球一级协调宏观经济政策，以便确保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权利(特别是发展权)得到充分考虑。

89. 应该采取措施，确保人权(特别是对人权进行有选择性的解释或适用)不被用来作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或作为实现狭隘经济或商业目的的手段或不公平地限制各国的合理发展方案。

90. 应采取措施，消除下列顾虑：人权被以有选择性或不公平的方式用作为提供援助、贷款或进行贸易的条件，这种做法会不适当地影响依赖国或受援国具体政策的制订，从而影响到发展权。

91. 应采取措施，防止势力较强大的国家提出和利用没有关联、不相关和不适当的问题作为在全球贸易和投资中获得优势的办法或作为对依赖国强加不适当的条件或政策的不公平手段。

92. 应研究措施，抵制国家政策对其他国家人民的人权、发展或发展权造成不利的跨界影响。应消除胁迫性经济措施和域外适用国内法现象。

93. 应设立一个工作组或其他机制，审查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决策权方面、大国与较小国家在全球问题(政治、经济和社会及文化等问题)的决策中和在布雷顿森林体制、世界贸易组织、安理会和其他联合国组织等机构的决策中的不平等问题。这种审查应包括对决策规则的分析。应采取步骤，通过提供财务和其他资源提高发展中国家参加谈判和决策的能力。

94. 应该成立一个委员会或工作组，审查并采取措施，抵消全球化和自由化对特别是较穷国家的发展前景或人民的人权条件的不利影响。

95. 由和平产生的资源应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综合发展。

96. 国际社会应进行合作，同贩毒现象进行斗争。

97. 国际社会应进行合作，同拐卖妇女和儿童、对她们进行性剥削和逼她们卖淫等现象进行斗争。

98. 国际社会应进行合作，消除童工现象。

99. 各国政府和民间组织应致力于真正促进和实现参与性民主、可持久发展、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尊重基于全国立法制度的法制(建议采取的行动：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出有关实现这些目标以及拟定和落实发展权面临的障碍的报告)。

100. 应该建立和发展各种机构和机制，包括三方结构和机制，让全体人民积极参加磋商进程、参与发展方案的起草和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有关建立和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程序的决议或建议是值得称赞的纲领(建议采取的行动：提出有关这些机构和程序框架是否已经设立的报告，如果已经设立，说明它们是否已经成为切实可行的手段。)

101. 通过地方、区域和国家发展方案时不仅仅应该由政府参与，也应由民间组织参与(建议采取的行动：提出有关该领域国内行动的报告)。

102. 应该制订确保当地、区域和国家发展方案的原则和程序的国内立法(建议采取的行动：提出有关该领域国内立法的报告)。

103. 各国应批准各人权条约、考虑对这些条约提出的保留是否合理、承认监督机制和程序以及与国际监督机构合作,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建议采取的行动:建议尚未批准具体条约的政府考虑是否准备批准这些条约,否则应查明这方面的障碍)。

104. 发展权及其落实应体现在国家法律和国家机制中、应推行必要的法律和宪法改革并成立国家机构,确保所有人权文书和《发展权利宣言》可以直接在国内适用。

105. 多学科小组应该研究如何落实发展权,从发展问题上的国家协商一致意见中汲取教益,同时铭记各项人权。

106. 各国应设立人权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

107. 各国必须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特别是核人权,成立和/或加强各种机构。国家法官应该有义务适用国际人权法。

108. 如果不能为执行一项已经批准的公约例如一项劳工组织的公约提供必要资源,那就应该为此提供技术援助。

109. 政治参与、参与性民主、新闻自由和参与决策的机会应予以强调,国家一级的权利下放也应加以强调。

110. 提案建议腐败现象应根据国内法受到惩治,受影响的个人和群体必要时应该能够向国家和国际组织就该问题提出控诉。这种申诉程序也应适用于指称的任人唯亲的情况。

四、结 论

111. 工作组授权其主席在秘书处帮助下汇编有关联合国系统关于指标和人权指标所做的工作以及关于早期报警机制和办法的资料,以方便工作组未来的工作。

112. 工作组授权其专家成员, C.T.锡亚姆先生根据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有关规定并考虑非洲统一组织的一切有关活动编写由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进行的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研究报告。工作组请秘书处作出安排,让锡亚姆先生出席非洲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以便为他的工作和工作的工僱提供便利。

113. 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在 1997 年增加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适当地履行其职责。因此，它请人权委员会考虑举行这一额外会议的建议。

附 件 一

文件一览表

为会议准备的文件

E/CN.4/AC.45/1996/1 临时议程

背景和参考文件

E/CN.4/1990/9/Rev.1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9/45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94/21 用 Corr.1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和 2 - 仅法文本)
E/CN.4/1995/11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5/25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4/1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和
 和 Add.1 和 2 增编
E/CN.4/1995/27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5/43 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E/CN.4/Sub.2/1995/10 初步拟订的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
 利的基本政策准则。秘书长根据第 1994/37 号决议编写
 的报告
E/CN.4/Sub.2/1995/11 人权的享受, 特别是国际劳工和工会权利的享受同跨
 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之间的关系。秘书长编写的
 背景文件
E/CN.4/Sub.2/1995/14 何塞·本戈亚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4/40 号决议和
 人权委员会第 1995/105 号决定编写的有关享受人权,
 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的
 初步报告
E/CN.4/Sub.2/1995/19 特别报告员哈吉·吉塞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4/34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侵犯人权(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者不受惩罚问题对策的临时报告
- E/CN.4/1996/10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 E/CN.4/1996/17 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拉尼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1995/81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初步报告
- E/CN.4/1996/22 秘书长关于债权国和债务国按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
- E/CN.4/1996/24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 E/CN.4/1996/25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5/1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E/CN.4/1996/45 和 Add.1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的报告
- E/CN.4/Sub.2/1996/12 秘书长的报告：铭记有关此问题的现有国际准则、规则和标准，说明跨国公司的活动和工作方法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特别是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利的影响
- 和 Corr.1
- E/CN.4/Sub.2/1996/13 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交的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的最后报告
- E/CN.4/Sub.2/1996/14 特别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编写的有关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的临时报告
- E/CN.4/Sub.2/1996/15 特别报告员哈吉·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侵犯人权行为者不受惩罚问题的第二份临时报告
- A/CONF.166/9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 CRC/C/54 儿童权利问题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 CERD/C/49/CRP.2/Add.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报告员：安德鲁 R·奇戈韦拉先生
- E/CN.4/Sub.2/1992/16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出的最后报告
- E/CN.4/Sub.2/1991/17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的第二次进度报告

A/CONF.157/23

E/1996/22

E/C.12/1995/18

A/CONF.171/13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二和第十三届会议
报告

人口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报告(开罗, 1994年9月5日
-13日)

附件二

与发展权各方面有关的一览表

与发展权各个经济方面有关的问题初步一览表			
问 题	参考文件	障 碍	提议的措施
A. <u>在国际一级</u>			
1. 贸易关系、规则、惯例和制度、不公平贸易			
2. 财务资源和总流动			
3. 援助资源和质量			
4. 外债			
5. 结构调整方案			
6. 技术转让			
7. 跨国公司			
8. 国际经济结构中的不公平和不平衡现象			
9. 宏观经济政策的国际协调			
10. 各国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主权			
11.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12. 需要向全人类提供符合自由和尊严并有利于生理、心理、社会和精神福利的生活			
13.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14. 单边胁迫经济措施			
15. 全球化、自由化和边际化			
16. 国际金融机构的作用			

与发展权各个经济方面有关的问题初步一览表			
问 题	参考文件	障 碍	提议的措施
<p>B. 在国家一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除贫困 2. 不公平和不平衡现象 3. 适当的宏观经济政策和选择 4. 公共支出形式 5. 财产权 6. 土地分配和土地改革 7. 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和资源 8. 工会的作用与权利 9.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10. 人民参与经济发展 11. 腐败现象 12. 国家制订发展政策的权利(包括投资条例、保护收支平衡、贸易和部门政策) 			

与发展权的各个社会方面有关的问题的初步一览表			
问 题	参考文件	障 碍	提议的措施
1. 与保健有关的社会需要、设施和权利			
2. 与住房有关的需要、设施和权利			
3. 与教育有关的需要、设施和权利			
4. 与粮食和粮食安全有关的需要和权利			
5. 就业和生计			
6. 移民和移徙工人			
7.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8. 贩卖儿童和妇女			
9. 贩卖人体器官			
10. 贩卖儿童色情			
11. 利用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夺			
12. 与疏远社会有关的问题(如犯罪、暴力、吸毒)			
13. 国际贩毒及其对资金流动、经济和社会的有关影响			
14. 社会歧视和种族歧视问题			
15. 易受害群体(残疾人、无家可归者、失业者等)			
16. 内部流离失所者			
17. 技术和新技术的社会方面和影响			
18. 全球化和自由化的社会影响(如对健康问题的影响)			
19. 有毒和有害废物和产品的跨界移动及其对生命权和健康权的影响			
20. 其他环境问题			

与发展权的各个社会方面有关的问题的初步一览表			
问 题	参考文件	障 碍	提议的措施
21. 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			
22. 提高妇女的能力			
23. 保护儿童与家庭			
24. “结构性暴力”			

与发展权的各个文化方面有关的问题的初步一览表			
问 题	参考文件	障 碍	提议的措施
1. 教育			
2. 语言、文盲			
3. 人权教育			
4. 媒体(包括垄断的影响)			
5. 新信息和通信技术			
6.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地方与民族文化			
7. 每一个人、群体和民族保护和实践自己的文化的权利			
8. 少数民族的文化权利			
9. 保护土著和当地知识制度和文化			
10. 保护人类文化遗产			
11. 对圣地的亵渎问题			
12. 国际合作, 促进文化发展			
13. 影响妇女健康的传统习俗			
14. 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的文化权			

与发展权有关的各个政治方面和公民权各方面的问题的初步一览表			
问 题	参考文件	障 碍	提议的措施
<u>在国家一级</u>			
1. 与政府相关的政治因素： 开放、透明和负责的政府； 没有腐败和任人唯亲现象； 人民参与发展进程； 良好的管理 2. 民主 3. 符合尊重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法制 4.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不受歧视、受到法律公平保护的权力 5. 适当程序、公平审判和司法独立 6. 新闻自由 7. 选举和被选举权 8. 就业和职业中的不歧视以及禁止强迫和强制性劳动 9. 移徙自由和不被驱逐出自己的国家的权利 10. 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 11. 思想、意见和言论自由 12. 种族灭绝 13. 富人与较贫穷或较弱小群体之间在影响政策和决策能力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14. 需要承认和促进贫困群体和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权利(包括他们保护自己利益的权利) 15. 需要稳定社会秩序，这是发展的条件			

与发展权有关的各个政治方面和公民权利各个方面的问题的初步一览表			
问 题	参考文件	障 碍	提议的措施
<u>国际一级</u> 1. 在国际一级尊重公平和民主行为和原则 2. 各国忠实地遵守和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3. 人民的自决权 4. 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 5. 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论坛和机构参与或影响政策制订和决策的能力或权利方面的不公平现象 6. 不受外国占领或统治的自由 7. 国内法的域外适用 8. 对自然财富和资源的国家主权和使用它们的决策权 9. 国家政策的跨国人权影响 10. 裁军和将和平产生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 11. 国际合作，促进人道主义援助 12. 进行国际合作，防止冲突 13. 振兴联合国的作用			

附件三

个人成员的贡献

工作组主席杰维茨基先生提出的关于各项 承诺的法律特点的提案

1. 发展权与其他人权一样构成了个人和群体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发展权还具有国际和国内方面。正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强调的，各国“应互相合作，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消除发展障碍”（第一部分第10段）。

2. 发展权需要更确切地加以界定，一方面要确定其内容，另一方面也要阐明各国的相应义务。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并本着对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采取综合处理办法的精神，人们认为应该提到人权与国家相应义务的概念，联合国各种研究报告和讨论会已对此进行过审议，各种人权组织也普遍予以接受和认可。专家提到的这一概念载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的最后报告，其标题为“得到足够食物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人权研究系列，第1号，1989年，第39-77段）。

3. 发展权的拟定基本上围绕两个方面：范围广泛的国家结果义务和国家行为义务。行为义务（主动或被动）是承担义务者应该遵循或者放弃的行为（例如，不施实酷刑）。结果义务不太关心选择采取哪一类的行动，而更为关注的是义务承担者应当实现或者避免出现的结果（如避免发生饥荒）。

4. 与其他人权的情况一样，实现发展权的国家责任可分三个层次加以审查：尊重发展权的义务、保护发展权的义务和实现发展权的义务。

5. 尊重的义务规定国家并因此规定所有其机关和机构，不得从事任何违反个人完整或者侵犯其自由的事情，包括个人以其认为最好的方式利用所能获得的物质资源满足其基本需要的自由。因此，我们应当铭记人权的不可侵害性：发展权不可能单独存在，它也依赖于对基本自由的尊重。

6. 保护的义务规定国家以及其机构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其他个人或群体违反个人的完整、行动自由、或其他人权，包括防止侵犯个人享受物质资源的权利。

7. 履行的义务规定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每一个人有机会满足人权文件所承认的但通过个人努力无法实现的上述需要。

塞内加尔专家成员， C.T.锡亚姆先生
就第三章提出的提案

关于起草执行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
的措施的报告第三章的提案

一、一般评论

1. 该章要提出的建议必须考虑发展权的国家和国际方面。对发展权的这一全面处理办法也必须体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因此，如果该提案要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均适用，则必须阐明在国际一级执行的措施必须在国内制度适用的标准和机制中制订配套措施。

二、提案的内容

2. 为了方便的缘故，本提案将从国际和国家两方面予以考虑并逐个处理落实和促进发展权的法律和实际方面。

A. 国际一级

(1) 法律方面

3. 应该设想如何将发展权具体纳入适用的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将发展权纳入其中将使之在法律上更有份量，因为这些文书具有约束性质，另一方面它将扩大根据这些条约建立的机构的职权范围，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是在它们从各国收到的报告和向各国提出问题等方面的作用。

4. 发展权也必须纳入建立或指导联合国各组织、机关和机构以及其职权涉及到发展权的国际组织的活动和项目的基本文件中。

5. 布雷顿森林体制(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应该在其指导原则、决策标准和方案中考虑发展权。非政府组织也同样如此，它们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开展工作，其活动

涉及到人权、发展和民主。从这一角度而言，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与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联系应予以加强。应该要求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向联大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交报告，向它们经常通报这些机构在其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发展权的程度。

(2) 实际方面

6. 这些方面涉及到一系列要求和领域。

(a) 协调要求

7. 联合国各机构、各组织和专门机构之间必须建立密切协调关系，落实和促进发展权，特别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人权事务中心在与发展权有关的合作、援助和研究领域的作用和资源必须予以加强。在这方面，中心必须发展和巩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具体部门。

(b) 促进要求

8. 应该考虑是否有可能执行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广泛宣传、培训、普及和教育方案，将执行这一方案的任务交给人权事务中心；支持和协调各种努力，将发展权更广泛地纳入学校课程，特别是高等教育课程。在这方面，必须考虑是否有可能起草和发行手册和小册子，其中包括关于发展权的实况介绍。

(c) 对话和合作要求

9. 目的将是鼓励、建立和支持促进对话的国际合作和真正的伙伴关系，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建立所有行为者和机构进行对话和讨论的论坛，它们的职权和活动领域涉及到它们的受益者行使发展权的问题。这样一种论坛和其他适当的文书可以载有灵活规则的框架公约为基础，其首要目标是创造适当的能动机制，目的旨在执行和继续巩固国际经济环境，让所有各国行使发展权和实现真正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d) 具体领域

10. 为了债务减免，债务谈判必须考虑发展的社会方面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参与设计和执行结构调整方案的机构必须与有关国家一起考虑发展的社会和文化方面和为充分行使发展权建立必要条件；必须考虑各行为者之间密切合作的可能性，以便从发展援助角度适当使用真正裁军努力产生的财务副产品；援助质量必须予以改善；必须向发达国家发出迫切呼吁，要求它们尽快实现 0.7% 的国内生产总值用于发展援助的最低指标；必须支持各种努力，让跨国公司充分尊重发展权的要求和影响；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及时通过适当文书，制定指导跨国公司活动的规则，鼓励正在进行中的跨国公司行为准则的起草和通过工作；必须铭记目前对如何处理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的问题的讨论，保证充分落实这些权利；必须寻求各种办法和途径，确保技术转让，包括高级技术和微技术，让发展中国家受益；采取影响发展中国家充分行使发展权的单方面执行行动和保护主义措施的行为必须予以劝阻；对援助和经济与贸易关系规定有可能影响受援国行使发展权的条件的做法也必须予以劝阻。

(e) 后续行动机制

11. 要执行《发展权利宣言》以及要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就必须设立后续行动机制。这种机制必须以现有或将要设立的机构为基础，其作用是在国际和国家各级查明有关充分落实发展权的有用信息和搜集一切有关资料，供适当使用。这种资料的使用将以事先确定(和不断变化)的极限为基础，目的旨在启动适当的报警机制。通过这种机制将可以采取或提出措施建议(要提供的具体信息、给下列有关行为者的具体咨询意见和建议：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包括援助和适当的行动；制定建议要成立的机制的职能，以便有一种或多种机构执行，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和人权委员会。

B. 在国内一级

(1) 法律方面

12. 目的是：(a)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表示同意受人权文书约束,如果它们对这些文书可能已提出的任何保留会影响发展权的行使则予以撤回；(b) 鼓励各国考虑(如果其法律制度许可)立法和宪法改革,目的旨在保证条约法高于国内法,条约规定直接适用于国内法律制度。

(2) 实际方面

13. 这些方面涉及到两项要求。

(a) 协调要求

14. 应该建议各国考虑建立或加强协调政府工作的机构,以便在考虑有关一般人权和具体的发展权的关注和承诺方面保持一致；鼓励和支持国家人权组织,确保它们在其活动中充分考虑发展权；鼓励这些国家组织密切合作,执行《发展权利宣言》。

(b) 促进要求

15. 目的将是鼓励和支持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组织促进发展权,特别是通过人权信息、培训和教育活动和普及活动,出版和分发有关发展权的小册子,将其译成尽可能多的人能阅读的语文；建议各国将一般的人权研究和具体的发展权研究列入各级正式课程。

(3) 政治方面

16. 各国必须表现出更大的政治愿意,更充分地尊重人权和落实发展权。

17. 各国必须作出承诺,维护和尊重法治原则。这些原则必须不拘泥于形式,应包括尊重基本人权和自由、司法独立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8. 各国必须作出承诺，确保和尊重所有民主原则，建立和巩固民主政府制度，保证一切权利得到尊重，包括发展权，保护所有受益者，个人、团体和人民行使这些权利。

马来西亚的专家成员，马丁·霍尔先生对提议的人权方案
与世界银行之间的合作提出的意见

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开幕词中告知工作组，他和他的官员与世界银行官员举行了高级会议。

2. 1996年11月6日，工作组还听取了高级专员资深顾问的情况介绍。他告知会议，世界银行和联合国人权方案将在编写国别项目、交换信息、外地干事之间的合作和建立国家促进法治与人权的能力等领域制订合作与协作方案。世界银行也愿支持高级专员计划举办的发展权区域研讨会。此外他希望世界银行将为人权条约组织提供支持。他还希望联合国人权方案将协助世界银行把人权内容纳入其政策。他还说正在计划国别项目，以便开展技术合作，为促进法治、管理和民主发展国家能力。

3. 在这一届情况介绍会议以及随后的会议，若干与会者包括非政府组织、一些代表团和我本人对世界银行和人权方案之间的合作提出了一些关注。这是因为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由于其结构调整政策产生的影响，被确认为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障碍。

4.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3/14号决议请秘书长就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拟订基本政策准则，作为人权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对话的基础。

5. 人权委员会拟订关于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基本政策准则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经并将在1997年3月继续举行会议。

6.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的报告，特别是他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对结构调整方案如何给一系列人权造成消极影响的问题作了广泛分析。

7. 许多独立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也确认结构调整政策一揽子计划是过去20年里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生活条件加深贫困和恶化的主要根源。

8. 1995 年的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认识到结构调整对社会产生的消极影响，在其宣言承诺重新审查这些政策。

9. 鉴于上述情况，各人权组织和官员在发起与世界银行进行对话时必须极为敏感，在与世界银行的合作和协作活动中更应如此。

10. 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已经请人权组织编写关于结构调整的基本政策准则，作为与国际金融机构对话的基础。

11. 因此，人权组织与世界银行之间关系的主要方面至少在现阶段应该是开展对话，讨论世界银行政策对人权的影响和世界银行是否需要根据这些政策造成的消极影响重新考虑其政策。

12. 在现阶段，在关于结构调整的准则定稿之前，在尚未与世界银行进行对话，讨论如何处理或消除世界银行的政策对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构成的障碍之前，与世界银行达成一般合作和协作的协定为时尚早。

13. 我赞成许多与会者在本届会议发表的意见，即人权组织及其代表应保持独立立场，在世界银行的政策尤其是其结构调整办法给人权造成的影响的问题上应敢于提出批评。

14. 在关于结构调整和人权问题的对话开始或结束之前，在现在就进入协作性关系为时尚早。此外，如果要世界银行支持人权组织的方案和活动，这将使人们怀疑人权组织能否对国际金融机构及其政策给人权带来的影响采取独立立场。

15. 另一担心是，计划在人权官员与世界银行官员之间的合作的性质。计划何种信息交换和“在外地进行何种合作”？在联合制订提高国家管理和民主能力的国别项目时，有关这些管理和民主问题的准则是否已经起草和如何选择这些问题？世界银行可利用手段对它提供的贷款强加条件。如果计划时人权作为条件，那么在执行发展政策和进程中应首先阐明对这些权利的解释和定义、各种权利的结合以及“良好管理”和“民主”的原则。此外，正如一位专家所提出的，从世界银行借款的国家的代表能在多大程度上影响、界定或确定人权组织与世界银行之间的这一合作的性质？人权组织的成员在多大程度上也能影响提议的合作？

16. 出于这些关注，我不能赞成工作组的一位成员提出的措施之一并提出我的严重保留意见。这一措施是“人权事务高级官员应谋求与世界银行、货币基金和其他发展机构和金融机构的接触和协调努力，以便它们将人权问题列入其工作、将人

权考虑因素以及落实发展权的提法纳入其国别战略说明和国别发展方案”。(进度报告第 71 段)

17. 工作组在进度报告中已经说明，报告所列提案系个人成员提出，尚未经工作组讨论或通过。工作组应在下届会议讨论这些提案。

-- -- -- -- --